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17年6月30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754 号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7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新股申报材料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为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新股申报材料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17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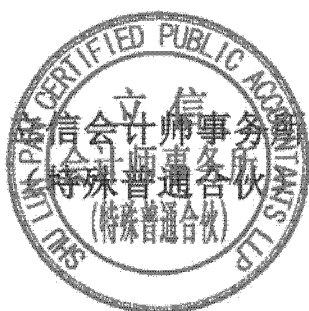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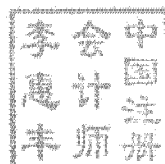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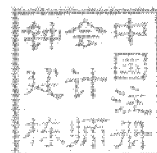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惠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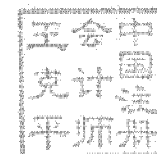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钟建栋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克平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在原浙江长盛滑动轴承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孙志华、孙薇卿、周锦祥、陆晓林、王伟杰、曹寅超、陆忠泉 7 名自然人和嘉善联盛投资有限公司、嘉善广盛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尚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立晖世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英琦大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发起人，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取得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3040040000592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609458425P。

2013 年 3 月，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股东杭州尚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4.00%的股权、杭州立晖世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00%的股权、杭州英琦大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孙志华。

2013 年 4 月，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嘉善联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0176%的股权、嘉善广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1967%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孙志华。

2013 年 4 月，根据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孙志华将持有公司的 8.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陆晓林 3.50%、陆忠泉 2.00%、曹寅超 1.50%、周锦祥 0.5%、王伟杰 0.5%。

2015 年 3 月，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孙志华将持有公司的 1.00%的股权转让给朱三有。

2016 年 6 月，根据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孙志华将持有公司的 2.70%的股权转让给嘉善百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公司的 3.30%的股权转让给嘉善合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上股权变更公司均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股本总额为 7,500.00 万元，其中：孙志华出资 4,050.00 万元，占股本的 54.00%；孙薇卿出资 1,500.00 万元，占股本的 20.00%；陆晓林出资 450.00 万元，占股本的 6.00%；曹寅超出资 300.00 万元，占股本的 4.00%；周锦祥出资 225.00 万元，占股本的 3.00%；王伟杰出资 225.00 万元，占股本的 3.00%；陆忠泉出资 225.00 万元，占股本的 3.00%；朱三有出资 75.00 万元，占股本的 1.00%；嘉善百盛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02.50 万元，占股本的 2.70%；嘉善合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47.50 万元，占股本的 3.30%。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自润滑、固体润滑、水润滑、双金属、含油粉末冶金的滑动轴承、轴瓦、滑块、垫片及半成品、结构零部件和与产品相配套的专用设备；从事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禁止的除外）。

二、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 1、 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架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 2、 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 3、 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经营环境，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保证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 4、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 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遵循了以下基本原则：

-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及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 2、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和高风险领域；
- 3、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机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 4、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 5、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 公司内部控制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情况如下: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结构:

1、 控制环境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制定了《员工手册》,对员工的日常行为进行有效指导和规范,建立员工日常考核与奖惩机制,向员工传达了公司的价值观念和经营原则。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制定《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岗位要求,公正、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招聘德才兼备人才,并对在职员工实行岗前培训、岗位技能培训、转岗培训和知识更新教育,以提高员工自身业务水平和工作技能。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度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了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企业秉持“不断创新、永求卓越”的宗旨和“诚信长盛、和谐恒业”的经营理念,管理层以身作则,以踏实、高效的工作作风和充满激情的工作态度影响着公司员工,重视建立完善内部控制并实施有效监督,积极创新,规避风险。

(5) 组织结构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分别履行决策、管理与监督职能。同时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直接负责。公司按照公司经营发展、内部控制的需要和业务特点设置财务部、行政部、研发部、品管部、生产部、物控部、内贸部、外贸部、内审部等多个部门,并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各部门按照部门职责规定开展工作,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从而优化了公司的资源配置,提高公司的工作效率。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根据公司业务和管理的实际需要,制定了《岗位职责》及其他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并且在相关审批制度文件中对重大经营决策、投融资、关联方交易及

各种款项支付、费用报销的审批部门、审批权限及责任、审批程序作了详细的规定。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招聘、录用、考核、薪酬、奖惩、晋升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虽然没有设置专门的风险管理部门对风险进行管理，但在内部控制的实际执行过程中已对各个环节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法规风险和道德风险等进行持续有效的识别、计量、评估和监控，对已识别可接受的风险，公司要求量化风险，制定控制和减少风险的方法，并进行持续监测、定期评估；对于已识别不可接受的风险，公司要求必须制定风险处理计划，落实处理计划负责人和完成日期。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及时有效地向管理层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有效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的内部和外部信息，公司建立了信息化系统，以信息化促进企业向现代化发展。畅通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员工能及时取得他们在执行、管理和控制企业经营过程中所需信息，并交换这些信息，提高了管理层的决策和反应速度。同时，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公司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地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和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方面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时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付款、工资管理、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说明如下：

- 1、 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公司已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和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6号-资金活动》，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和《财务收支审批制度》，规定公司应根据实际需要合理核实现金的库存限额、严禁

白条抵库和任意挪用现金、一切现金收付都必须有合法的原始凭证等现金管理制度和银行帐户印签实行分管并用制、不准签发空头支票等银行存款管理制度。因此，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 2、 公司制定了《筹资管理制度》，对筹资方案的拟订与审批、筹资合同的审核与签订、筹集资金的收取与使用、还本付息的审批与办理等筹资业务环节制定了相关制度，明确筹资方式、筹资规模的限制、筹资决策和资金偿付的审批权限等。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能够根据生产经营规模和资金需求，选择合适的筹资方式，确定相应的筹资规模，整个筹资环节能严格地控制筹资风险，降低筹资成本，有效防止筹资过程中的差错与舞弊，保证资金链的安全运转，在筹资业务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 3、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货款申请审核制度》，明确了请购与审批、采购与验收、货款支付等环节相关人员的职责权限和控制活动要求。公司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并通过适当的比价，确定了一批优质的供应商，保证了原材料供应的稳定。货款的支付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付款环节权责明确，购货与付款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防范了采购与付款过程中的舞弊与差错，使之流转有序、付款有度，有效地保证了成本的准确性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4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明确了岗位分工和审批权限，对固定资产的购置、验收、保管、使用、维护、借用、调拨、处置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公司对外采购价格均经过比价并签订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付款。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实行使用人和部门共同管理的办法，提高了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率，公司在固定资产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的漏洞。
- 5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的批准权限按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 6、 公司制定了《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在对产品报价、合同评审的相应流程和职责权限等环节建立了进一步规范程序；同时设置了从事销售业务的相关组织机构，对相关岗位均制订了相应的工作职责。公司在整个销售与收款循环所涉

及的各个环节，从销售预算、销售合同的审批、签订和合同管理、销售发票的开具、管理、销售货款的确认、回笼与相关会计记录、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与审批至坏账的核销与审批，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的措施。公司在销售和回款控制、销售审核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的漏洞。

- 7、 公司制定了《库存管理制度》，明确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公司在实物资产的管理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 8、 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成本核算和费用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成本费用支出范围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来审核和控制成本费用支出；及时完整地记录和反映成本费用支出；正确核算成本和期间费用，做好了成本费用管理的各项工作。公司在成本费用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 9、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对担保业务应进行风险评估，规定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的具体流程和担保的日常管理，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 10、 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在审计委员会下设立审计部，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指导下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部配置了具备必要专业知识、相应业务能力、坚持原则、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审计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但内部审计工作的广度和深度仍有待加强。
- 11、 公司通过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控股子公司实行控制管理，将子公司的规范运作、人事管理、财务资金及担保管理、投资管理等纳入统一的管理体系，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行使对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管理。在对子公司的管控上不存在重大漏洞。

四、 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建立的现有内部控制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不足，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 (一) 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健全对风险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使得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更加完善和健全。
- (二) 健全全面预算制度，通过预算制度更好地落实成本费用控制，以便深化成本费用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 (三) 加强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作用，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和效果，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切实保障股东权益。

综上，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书编号: 62010001045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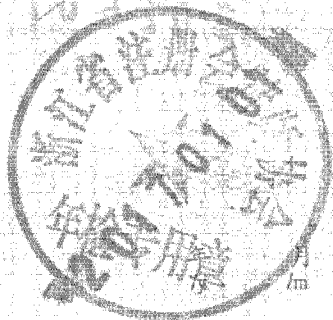
姓名: 李强
Full name: 李强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4-10-08
Date of Birth: 1974-10-08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身份证号码: 62042219741006002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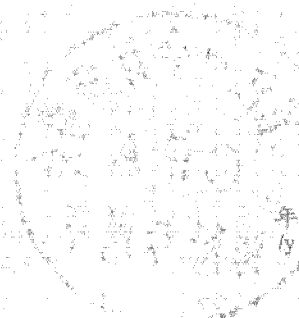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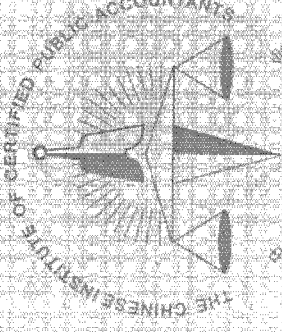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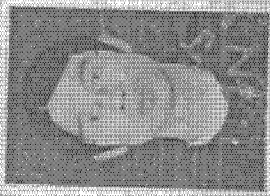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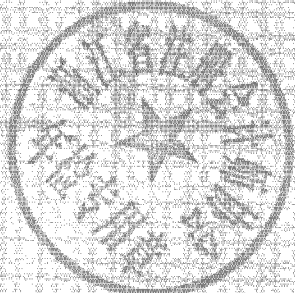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Name 钟建林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0-05-1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900519800519771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29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0-03-31			

		王翔宇 Full name 男 Sex 1982-12-14 Date of birth 上海立信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43262219821214071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期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96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12 月 01 日 2008 / 12 / 0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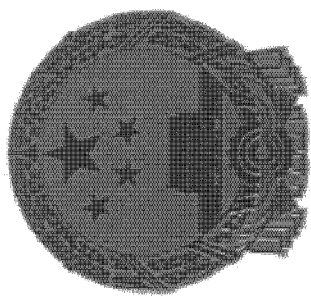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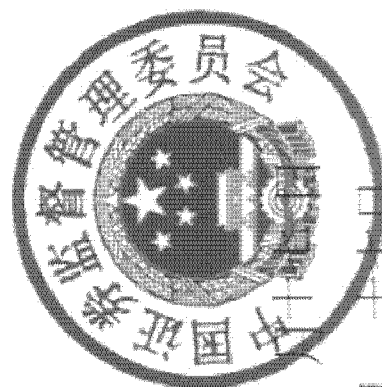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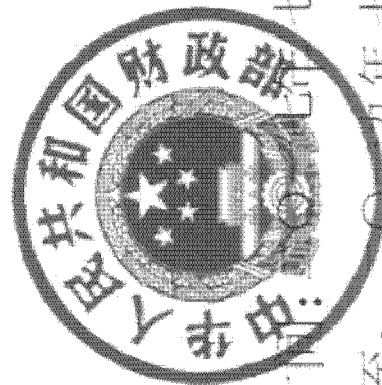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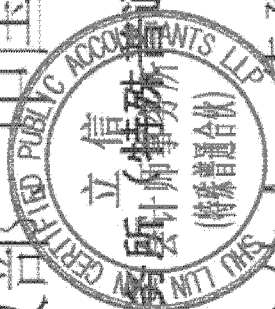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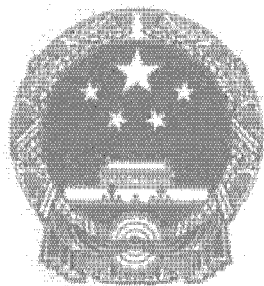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会计师事务所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61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19日

